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吴启权先生担任总裁；聘任杨博仁先生、朱晓军先生、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姚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赖泽侨

---

彭丁带

---

王苏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